

「國立清華大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」第二屆委員名單

製表日期：105 年 06 月 30 日

	職稱	姓名	性別	服務單位	原任職稱	專長
1	主任委員	蔡英俊	男	本校	人文社會學院院長	當代文學理論、中國古典詩論、古典詩詞、文學批評、敘事理論
2	副主任委員	范建得	男	本校	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	生物科技法、智慧財產權、生物倫理
3	副主任委員	張堅琦	男	本校	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教授	人因工程、職業生物力學、工業安全、動作及步態分析
4	委員	江啟勳	男	本校	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教授兼系主任	癌症治療、免疫學、輻射生物學
5	委員	邱銘傳	男	本校	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助理教授	產品設計與供應鏈設計整合、周全設計、服務創新
6	委員	許瀨文	女	本校	人類學研究所副教授	文化人類學、都市人類學、消費、空間、跨國建構
7	委員	朱美珍	女	校外	教授兼學生事務處學務長	家庭社會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會研究法、兩性關係
8	委員	辛幸珍	女	校外	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副教授	生命倫理學、醫學倫理、臨床倫理、生命末期照顧
9	委員	柯美蘭	女	校外	臺大新竹分院教研部主任	青光眼、眼科生理學、視神經保護
10	委員	連群	男	校外	獨立臨床試驗法規顧問	受試者保護、研究倫理審查及研究倫理委員會運作、臨床試驗暨人體研究送審輔導、研

						究偏差暨受試者投訴案件處理、流行病學
11	委員	黃大展	男	校外	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歷史科教師	歷史教學(台灣史)
12	委員	曾育裕	男	校外	台灣醫事法學會理事 長	醫護法律、嬰幼兒法規、大陸法規、土地法
13	委員	鄭淑文	女	校外	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 院藥劑科主任	藥事作業管理、藥學相關知識、病人安全作 業、研究倫理規範

**\*人員異動說明：**

1. 請辭委員：校內莊永仁教授、姚人多副教授、蘇宜青副教授因工作繁忙請辭。
2. 新聘委員：校外朱美珍教授。
3. 本委員組成共 13 人，符合人體研究法第 7 條之規定，「審查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」。任一性別三分之一門檻為 5 人，機構外五分之二門檻為 6 人。
4. 本委員會組成女性：男性 = 5:8，符合人體研究法第 7 條之規定，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」。
5. 本委員會組成機構內：機構外 = 6:7，符合人體研究法第 7 條之規定，「研究機構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」。